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9 月 28 日（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4F 中央講堂

主席：李校長肇修

記錄：余命宗

出席者：鄭德淵、賴錫中、邱宗成、丁崇桂、陳艷凰、謝啟章、張曉雯、李威龍、黃心蓉、余命宗、熊文華、蔡佰璋、林永興、李婉伶、鄧淵仁、蔡依倫、林暉鈞、郭馥玫、張乃月、柯慶姿、謝斐紋、紀珍安、李季、石文玲、歐光勳、湯良興、施德華、顧寶文、黃俊錫、蔡宗德、洪珮綺、井迎瑞、余為政、黃玉珊、孫松榮、翁志文、張瑀真、饒瑞舜、曾旭正、汪文琦、黃文英、王梅珍、徐玫瑩、屠國威、顧世勇、龔卓軍、黃翠梅、潘亮文、于禮本、蔡斐文、林春美、劉婉珍、耿鳳英、曾信傑、蘇一志、黃雅容、詹信德。（共 57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陸、討論提案九

九、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1. 照案通過。(如附件 6)

2. 請人事室調查各校升等審查辦法，評估是否可再縮短送審作業時程及外審委員分數差異過大是否再加送另一委員審查等二案，請提下一次之校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1. 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閱覽。

2. 經調查各校升等時程(如附表)，本校為時程最短的學校。新修正時程已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充分討論，考量作業所需時間，有關升等時程，確實無法再縮短。

3. 有關外審委員分數差異過大一節，經洽詢臺北藝術大學與臺灣藝術大學，均無再加送委員審查之規定，另綜合大學如政大亦已取消是類規定。

本次決議：以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為原則，請再評估衡量升等審查作業；外審委員分數差異過大是否得再加送另一委員審查乙案，提下

次校教評會討論。(人事室)

- ◎ 執行情形：一、經查各校教師升等辦法，著作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差異過大時，加送委員審查之規定，均為外審成績及格但分數差距太大時，為求升等品質更增嚴謹，始有加送委員再審查之情形。
- 二、本案提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評會審議，決議為不討論。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無)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9 條、第 37 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秘書室置組長乙名、國際交流中心、研究發展處等相關規定缺漏未納入本次組織規程修訂條文部分，請人事室依條文順序增列於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中，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2)

◎執行情形：

- 一、修訂後組織規程業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另陳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 二、修訂後組織規程第 44 條條文原為「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茲以講座設置辦法免報教育部備查，故教育部將該條文逕予修正為「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併同其他修正條文予以核定。
- 三、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由人事室統一發函周知各單位本校新增研究發展處。**

四、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執行情形：已照案修正並更新建檔資料。

五、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7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執行情形：依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辦理作業時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報部時程為 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本案將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報部備查。

六、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議：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修正條文內容刪除以上2 字，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6)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周知，並據以辦理教師評鑑。

七、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80541 號函核定，並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八、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乙案。(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遴聘音樂系教授郭委員馥玫、會計室代理主任胡委員美蓮乙案，已發函敦聘二位委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一、為提供校內同仁有良好之休閒聚會場所，請總務處研擬規劃開放教師聯誼廳一樓場地以利使用。(總務處)

◎執行情形：**規劃工作業已完成，且室內設施已完成採購，另室外休憩平台部分，將運用 101 年度經費施作。**

玖、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7 年 12 月 9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140963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08316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5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56267 號函准予核定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但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暨其他部頒有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
-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兩次，則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不再補選，且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惟如喪失資格人數超過四分之一，則進行補選，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 第 十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等事項適用本辦法。
- 第十一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台
 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
 並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4 年 7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95 年 3 月 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19-21、44 條條文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
 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6 年 6 月 2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5 月 1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6 月 1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9、13、29、31、33、37、4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三組辦事。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七、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及推廣等二組辦事。
- 八、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藝術展演處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藝術展演會議，以藝術展演處主任、組長及各學院代表組織之，以處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藝術展演及推廣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 校長聘任程序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或為本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之校長其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或有校長於任期中臨時出缺情況，在新任校長遴選尚未完成時，應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則配合學年（期）起算為原則。
-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 (一) 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 (二) 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 (三) 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

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藝術展演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藝術展演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七條 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動及整合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提昇產學研合作，同時推廣創新育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架構如組織表所示。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研發長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由職員擔任，下設研究企劃組、學術發展組及產學合作組，各組得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職員或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

一、研究企劃組：本校之近中長計畫不僅為規擘永續經營之策略，迎接未來更重大的挑戰之方向，同時兼顧本校發展特色與理想之原則下，提供學校政策思考之重要參照與施政方針之依據。進行本校研究成果管理、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運用。

二、學術發展組：致力於教學研究、校際學術交流之推廣並推動多元藝術國際性合作。加強本校學術研究與教育成效，協助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專案外，並將成效用於對外之校園宣傳與推廣活動。

三、產學合作組：統籌並規劃本校辦理各類產學合作事項。擴大大學校與政府、民間單位合作，有效運用人力與資源，規劃有系統的教學研究與展演、專業服務等專案事項，使藝術與社會及產業相互結合，以提升藝術及文化水準。積極開發產官學合作之建教合作案，除予提供學生及教師更多學習、研究機會，更能對企業藝術化提供專業人才，亦同時充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

第四條 本處另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相關之重要議案。研究發展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另設立與研發相關之功能小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之研究發展處組織架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6 年 5 月 22 日台(86)高(三)字第 86053085 號函頒

教育部 91 年 5 月 6 日台(91)高(二)字第 9106471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修正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三 條 本中心宗旨為促進本校與國際文化藝術之交流。
-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
-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與國外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締約；國際訪賓接待、外籍師生等事務。
 - (二)海外教育組：負責彙整本校教師海外交流、學生赴國外學習相關計畫等事務。
-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
- 第 七 條 本中心各組因業務需要，得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負責各項工作，組長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 八 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各項藝術發展及交流工作，得設顧問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中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研議重要工作事項。顧問均為無給職，惟校外代表得酌致出席費。
- 第 九 條 本中心專、兼任人員之聘任，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中心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之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並得依需要運用本校各相關單位之設備。
-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視需要邀集本中心相關專任人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兼任人員列席。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修正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一貫制學系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 逾期末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100.09.28) 18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

五、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之一 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六週截止，凡缺課累計超過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雖參加該科學期考試，其成績仍以零分計算。

每學期之各課程扣考名單公佈日期訂為每學期第十七週之最後一個上課日期，扣考名單公佈後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計算。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 3 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末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重大疾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彈性延長休學期限至康復後可辦理復學為止。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亦同。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1.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一 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據實填列「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並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新任教師於到校滿 2 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任教年資第 3 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接受評鑑）；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一級主持費）3 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 5 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者，免當次評鑑。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門特質、系所差異，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和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採量化、質化並重之原則，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三大項：教學績效佔總分(100 分)之 30%至 50%、研究/創作/展演佔 30%至 50%、服務佔 20%至 40%。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及受評教師得依專業規劃及個人專長於比例內自行調整；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第 五 條 評鑑之參考項目包括：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授課時數、授課檔案、教務配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
- (二) 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課程問卷調查」為輔。
- (三) 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
- (四) 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
- (五) 教學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教學品質之具體事項。

二、研究/創作/展演：

- (一) 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
- (二) 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三) 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四) 研究或藝術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研究或創作/展演品質之具體事項。

三、服務：

- (一) 行政服務。包括兼任各級主管，擔任推展校院系所事務或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委員，校院系所委派之各代表，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二) 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
- (三) 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接受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建教合作等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之委託計畫案，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
- (四) 服務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服務品質之具體事項。

第 六 條 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 一、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 3 學年評鑑乙次，連續 2 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 4 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副教授和教授每 5 學年評鑑乙次，連續 2 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 6 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

二、人事室於每年 1 月彙整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依據所填報之「教師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填寫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於 4 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評鑑「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名單。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 15 日內，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該評鑑年度 12 月底前，提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由各院彙整提報至校教評會審查。未提出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同評鑑未通過並須續受次年評鑑。

接受評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三、校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不通過之理由。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七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惟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 5 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院教評會於審議經系所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教授 2 人，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專案複審委員。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

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 2 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第九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 1 至 2 年辦理評鑑。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條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7.03.17 校務會議通過

88.06.08 校務會議修正

88.10.12 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八八）訓（一）字第 88136710 號函核定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訓（二）字第 0940090151 號函核定

經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19203 號函核定

經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10498 號函核定

經 98 年 1 月 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8449 號函核定

經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5 日台訓（一）字第 0990006143 號函核定

經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18473 號函核定

經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管道、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名，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八名：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四名（不同性別代表各二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至少三人），由校長從中遴聘各學院代表各二名。
二、學生會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一名。
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各一名：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行政工作由學務處支援。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申訴案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 六 條 委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七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然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十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

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 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將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